

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孟洛明)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:

本人作为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,谨慎、认真、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,认真审议各项议案,对公司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,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20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0年度,本人任职期间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:

| 独立董 事姓名 | 应出席董 | 实际出 | 委托出席次 | 缺席次 |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| 出席股东 |
|-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|
| | 事会次数 | 席次数 | 数 | 数 | 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| 大会次数 |
| 孟洛明 | 2 | 2 | 0 | 0 | 否 | 0 |

2020年度,本着勤勉尽责和诚信务实的原则,本人会前认真审阅了各项议题 材料,会上认真听取每一项议案,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,对相关事项 发表专业性的独立意见,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,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 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。2020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 票,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| 时间 | 会 议 | 独立意见 | 意 见 类 型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|
| 2020-1-21 | 第六届董事会第 二十次会议 | 1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和独立意见 2、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 内部资金投入计划的独立意见 3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4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 | 同意 |
| 2020-3-6 | 第六届董事会第 二十一次会议 | 1、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 见 | 同意 |



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本人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,并与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,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,同时,关注报纸、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,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。

四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务情况

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,2020年度,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,本人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,并运用专业知识,及时提出自己的专业性意见,切实地履行了各项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,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保障,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。2020年,本人任职期间,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1次,本人应出席会议1次,实际出席会议1次。

五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- 1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,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,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、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。
- 2、对公司经营管理及治理结构的调查,本人与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进行沟通,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并重点关注内控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事项,最大程度的获取做出决策所需了解的情况和资料,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- 3、为更好地履行职责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章制度,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 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,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 益的思想意识,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。

六、其他工作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:
- 2、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;
- 3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

因任期届满原因,本人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,感谢公司一直以来的关怀,并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,使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独立董事: 孟洛明 2021年3月27日